

機關內部控制聲明書
表示整體內部控制有效^{註1}

臺中市太平區公所
內部控制聲明書

本機關中華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，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謹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機關確知建立、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，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，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、提供可靠資訊、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，提供合理的確認，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。
- 二、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，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強化，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，另環境、情況之改變，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，惟本機關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，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。
- 三、本機關依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認為本機關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係屬有效，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。
- 四、本機關首長於 108 年 2 月 12 日就職，未就任前之 107 年度(1 月至 12 月)內部控制係由前任首長陳小菲推動及督導相關工作。^{註2}

機關首長：(簽名或蓋職名章)

內控(內稽)召集人^{註3}：(簽名或蓋職名章)

簽署日期^{註4}：108 年 4 月 日

註 1：機關認為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，於聲明日無內部控制缺失，或存有非屬重大之內部控制缺失並已於聲明日前採行改善措施，其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能合理確保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。

註 2：機關首長於所聲明之年度未在任或僅部分期間在任時，得增列該說明段以釐清前後任首長之責任；如僅部分期間在任，另須註明前任首長在位之起訖月份。

註 3：若督導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業務之召集人係由不同人員擔任時，本欄位由兩位召集人共同簽署。

註 4：簽署日期為機關首長實際簽署本聲明書之日期。